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05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龍誼

被　　告　林長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6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 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63,15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3,152	100/5/17	104/8/31	(4+107/366)	20%			54,214.09
	2	利息	63,152	104/9/1	115/2/23	(10+176/365)	15%			99,295.71
	小計									153,509.8
合計	216,662									